

C. 本公司章程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根據2004年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經修訂)(「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於2015年6月2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定義見細則)承擔的責任屬有限,在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及任何其他英屬處女群島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全權經營或進行任何業務或活動、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訂大綱,除非本公司藉普通決議案修訂其大綱以更改本公司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股份)。除獲有關股東書面同意外,現有股東不得更改章程文件以增加現有股東對本公司的負債。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2018年11月22日採納,將於在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事務登記處登記後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法定股份由普通股組成。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任何情況下,倘本公司的股份包括不同類別的股份,則對於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只要獲得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相關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則可更改、修改或廢除有關特別權利(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惟必須遵守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所需調整後亦適用於上述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而大會的

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不少於兩名合共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親身或由受委託代表(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在投票表決時，每名相關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可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託代表代為出席的相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有股東應有權於股東大會發言及投票。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iii) 更改法定股份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a)修訂大綱更改本公司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b)將其股份(包括已發行股份)分拆為較大數目的股份；及(c)將其股份(包括已發行股份)合併為較少數目的股份。

(iv) 股份轉讓

在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接納及批准的其他格式且僅為親筆簽署的書面轉讓文據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的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移送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倘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有關登記須於本公司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而倘屬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則有關登記須於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對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辦理登記，亦可拒絕對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或轉讓任何股份予四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辦理登記。

除非若干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應付的最高金額)已繳付予本公司，並就轉讓文據繳付應繳的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的其他證明文件(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及該人士的有關授權文件)，送達有關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有關轉讓文據。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股東名冊可能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時間或期間停止辦理登記。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惟獲聯交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限制。

(v) 本公司購回自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藉董事會決議案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並持有自身股份。惟在未取得將予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的股東同意之前，本公司不得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自身股份，除非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或大綱或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文，本公司獲准在未取得彼等同意的情況下即可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除有關股份的配發條件訂明固定付款期外，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即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各自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可自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且本公司可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只要該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

為止可能累計的利息。該通知亦指定通知要求股款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的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時)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其後任何時間可在未支付通知所要求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應就該等沒收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股款，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以上述方式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於該大會重選連任。任何以上述方式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於該大會合資格重選連任。釐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的董事人數時不得計及董事會根據細則以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倘多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為董事，則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否則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遞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指定進行選舉的相關股東大會的通知寄發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完結，而遞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至少須為七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末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損失提出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任何以上述方式獲委任的董事須受「董事輪席退任」條文的限制。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在發生以下情況時須被撤職：

- (aa) 辭職；
- (bb) 身故；
- (cc) 精神失常，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法律禁止彼擔任董事職務或停止其職務；
- (ff) 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要求停止其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將任何權力授予董事或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上述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任何以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能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代價及條款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發行予持票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有關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取得董事會認為形式合宜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就任何已遺失證書發行補發證書。

在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細則及(倘適用)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將該等股份向彼等認為合適的該等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就該等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購股權。

在任何配發、提呈發售或處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倘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作出本公司可作出的一切行為及進行本公司可能批准的一切事宜(即使細則或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該等權力、行為或事宜)，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為，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則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為失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入款項、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資產、業務及物業，並在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

(v)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款項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乎情況而定)，除對其進行表決的決議案另行指示外，該等款額概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攤分子各董事，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應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有關董事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招致的所有開支。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所收取的上述酬金，乃其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可享有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須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以外的酬金或代替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金。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支付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退任代價或有關退任的款項(董事按合約或法定規定有權收取的款項除外)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他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在獲悉其於本公司已經或即將訂立的交易中擁有權益後，應立即向其他所有董事披露該權益。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就出任該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以任何形式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或出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且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董事會亦可安排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賦予的表決權，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包括行使該表決權贊成任何有關委任本公司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出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

董事或候任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被撤銷，任何訂有上述合約或擁有上述權益董事亦毋須僅因其擔任該職位或因該職位而負有的誠信責任而須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產生的任何利潤向本公司交代。倘董事以任何形式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倘其進行投票，則其對該項決議案的票數將不予計算，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招致或承擔的責任，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作出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或由上述公司提呈發售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提呈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或將擁有權益；
- (dd)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執行以下任何一項：(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 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x)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上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於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僅可藉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正式發出訂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由受委託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彼等各自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託代表)由受委託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普通決議案」則指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彼等各自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託代表)受委託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相關，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a) 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託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投一票(惟繳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金額就此目的不能視為股份繳足金額)；及(b) 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託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託代表，則每名受委託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選票或以同樣方式投下所有選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所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會議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宣佈前或當時可按下列人士(在各情況下按親身或由受委託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兩名股東；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投票權不少於有權在大會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或
- (C) 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賦予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的繳足總金額合共不少於所有賦予該權利之股份的繳足總金額的十分之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的代表，倘授權予一名以上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不得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

除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個月內(或聯交所可能許可的較長期間)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

(iv) 會議通告及商議事務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最少 21 天書面通知後召開，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最少 14 天書面通知後召開。該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該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要處理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親自、以郵寄方式按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予任何股東。任何登記地址位

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告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就此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告或文件。

儘管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本公司總表決權不少於95%的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日常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v) 會議及獨立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股東大會處理事項時直至大會結束時出席大會人數維持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託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就召開批准修改類別權利的獨立類別大會（不包括續會）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託代表代其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 受委託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託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託代表代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投票。受委託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託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可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託代表代其投票。

委任受委託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倘該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章或由正式授權高級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各委任受委託代表的文據(無論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受委託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應當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託代表對處理任何該等事務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無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

(e)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保留足以顯示及說明本公司交易及在任何時間合理準確釐定本公司財務狀況的記錄。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賬，連同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的副本。該等文件的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送交根據細則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每名人士。

在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以代替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概要須附有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且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該等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可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

倘董事會基於合理理由信納於緊隨派付股息後，本公司的資產價值將超過其負債且本公司有能力支付到期債務，則可不時以任何貨幣宣派及派付股息。任何股息不得附帶需由本公司支付的利息。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a) 所有股息須按股份於派息期間任何部分時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及
- (b) 倘任何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份、分期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自應付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所欠的全部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決定：

-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上述配發；
- (b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cc)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上述配發的權利。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可能以支票或認股權證形式通過郵寄派付。上述每張支票或認股權證均以其收件者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認股權證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的股東收取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分期股款，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的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與其在催繳前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該等股份或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的權利。

於宣佈派發後一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均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概不附息。

倘有關支票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有關股息支票。

(g) 查閱公司紀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於營業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該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h)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E)段。

(i)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剩餘資產將於償付所有債權人之後根據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予以分配。